

畜牧場變更登記

## 畜牧場變更登記案件審核注意事項

### 一、先調原卷查核原始資料

### 二、場名變更案：

1. 須由原負責人提出場名變更申請書。
2. 核對原負責人印章是否與原留檔案印章相符？
3. 查核場名有無重複？

### 三、負責人變更案：

#### (一) 原負責人變更案

1. 原負責人讓渡書（核對原登記印章是否相符？）
2. 財產使用權移轉證明：
  - (1) 檢視原申請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為何人？
  - (2) 檢視建管單位核發之畜牧設施建築證明文件（如使用執照、寮舍證明等）起造人為何人？  
以上二者非新負責人所有者，應檢附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如附件一），或建物之買賣契約。
  - (3) 檢視土地登記簿謄本之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非新負責人所有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附件二）。

（退件時應請補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3. 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印章。
4. 資格證明（變更後負責人或管理人符合資格之證明）

#### (二) 負責人死亡之變更案

1. 檢附戶籍謄本。
2. 土地登記簿謄本（查核土地辦理繼承或移轉與否？）
3. 建物繼承證明。
4. 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印章。
5. 資格證明（變更後負責人或管理人符合資格之證明）

### 四、管理人變更案：

1. 須由原負責人提出申請，並檢附原負責人之印章。
2. 新管理人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資格證明（變更後負責人或管理人符合資格之證明）

### 五、場址變更案（原址變更）：

場址變更須檢附戶政或地政機關之證明文件。

### 六、公司組織之變更案：

1. 負責人變更：須檢附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
2. 管理人變更：須檢附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
3. 其餘有關場名、負責人、管理人、場址之變更審查要項相同。

備註：1.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免辦土地容許使用，惟須檢附養畜、禽證明書（鄉鎮市公所出具）。

2. 合夥經營須附合夥人協議書並推舉負責人、管理人。

縣(市)

## 畜牧場申請變更登記簽辦表

備具之證明條件 經營類別 審查事項	公司組織經營	審查結果		合夥經營	審查結果		獨資經營	審查結果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一、場名	1. 公司執照影本			1. 合夥人協議書。 2. 同轄區內無相同場名。			同前		
二、負責人	1. 與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準備查文件影本之董監事、董事長相符。 2. 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非自有財產)。			1. 與合夥契約推舉之代表人相符。 2. 合夥人變更時原合夥人同意文件(使用原登記印章)。 3. 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非自有財產)。			1. 原場負責人讓渡書(使用原登記印章) 2. 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非自有財產)。		
三、場址	1. 遷址：同申請設立登記應具之書件。 2. 門牌變更：戶政所證明之影本。			同前			同前		
鄉鎮市審查意見及簽章	主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縣市複審意見及會審人員簽章	複審結果： 複審日期： 參加複審人員簽章處：(註明單位及姓名)								

註：一、縣市現場勘查人員至少包括農業局畜產課牧場登記主辦人。

二、審查結果請於空欄內以「✓」勾劃表示之。

三、本簽辦單依據相關之土地、建築、民法、自來水法、獎勵投資條例有關事項製訂，其未盡事項仍依相關法規辦理。

## 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申報本畜牧場原核准設立登記事項有變更部分開列於後，及檢附有關證件暨原發字第 \_\_\_\_\_ 號畜牧場登記證書送請察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複查，准予變更畜牧場登記證書。

計開列

登記事項	原核准登記事項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備註
一 場 名			
二 負 責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或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資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科畢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一個月以上專業訓練，具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 其他 _____
三 主要管理人			
四 場 址			
五 場 地 面 積			
五 主 要 畜 牧 設 施			在原核准非都市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面積與飼養規模不變下，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調整變更其設施。
六 飼 養 規 模			未涉及畜禽舍新建、擴建、改建、修建等情形，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申請變更其飼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最近六個月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排放許可證）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縣（市）政府

畜牧場（公司）名稱：

（印）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

君代表本人辦理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之畜牧設施

舍等

有關畜牧場登記之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節本（申請日起前三個月內有效）

.....請 沿 線 裝 訂 .....

#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請 沿 線 裝 訂 .....

「檢附資格證明」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附土地登記總簿節本			張，地籍圖節本		張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1.	蓋章					
2.	蓋章					
3.	蓋章					
4.	蓋章					
5.	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節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人印章。

四、未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 場 負 責 人 簽 章：



##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土地上之畜牧設施，為申請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及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張。						
畜牧設施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1.	蓋章					
2.	蓋章					
3.	蓋章					
4.	蓋章					
5.	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三、本同意書如有不實，原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四、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 場 負 責 人 簽 章：

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測機構放流水檢測合格報告」

(有「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者免附)

.....請 沿 線 裝 訂 .....